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仔细审阅公司向我们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为满足子公司经营资金所需和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投资预算，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仔细审阅公司向我们提交的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1.67%股权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 41.67%的股权，可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

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

2022年6月23日